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明爱金生 B 款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明爱金生 B 款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明爱金生 B 款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女性 55 周岁至 75 周岁，男性 60 周岁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与领取日

您可选择年领或月领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仅能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前变更养老年金领取频率，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向您提供批单。

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第 2 个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1）自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①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时，年领取金额为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

②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时，月领取金额为年领取金额的 8.45%。

（2）自被保险人年满 8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领取金额给付“养

老年金”：

- ①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时，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时，月领取金额为年领取金额的 8.45%。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以下二者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已交保险费”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七）责任免除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六条 宽限期”、“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三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七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

（八）保险合同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

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3. 第二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 55 周岁的张女士为自己选择中邮明爱金生 B 款养老年金保险, 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75 元,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保至张女士 105 周岁。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1	56	100000	100000	2000	0	2000	63095	100000
2	57	0	100000	2000	0	4000	74418	100000
3	58	0	100000	2000	0	6000	85398	100000
4	59	0	100000	2000	0	8000	96022	100000
5	60	0	100000	2000	0	10000	95894	100000
6	61	0	100000	2000	0	12000	95763	100000
7	62	0	100000	2000	0	14000	95628	100000
8	63	0	100000	2000	0	16000	95489	100000
9	64	0	100000	2000	0	18000	95346	100000
10	65	0	100000	2000	0	20000	95197	100000
20	75	0	100000	2000	0	40000	93328	100000
25	80	0	100000	2000	0	50000	91791	100000
26	81	0	100000	1075	0	51075	91375	100000
30	85	0	100000	1075	0	55375	93308	100000
40	95	0	100000	1075	0	66125	97234	100000
50	105	0	100000	0	101075	176875	101075	101075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生存类保险金包含养老年金和满期保险金。

注 4: 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示例 2: 60 周岁的张先生为自己选择中邮明爱金生 B 款养老年金保险, 交费方式 3 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2548 元,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保至张先生 105 周岁。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1	61	100000	100000	2000	0	2000	56858	100000
2	62	100000	200000	4000	0	6000	126229	200000
3	63	100000	300000	6000	0	12000	232097	300000
4	64	0	300000	6000	0	18000	259337	300000
5	65	0	300000	6000	0	24000	285295	300000
6	66	0	300000	6000	0	30000	284758	300000
7	67	0	300000	6000	0	36000	284195	300000
8	68	0	300000	6000	0	42000	283605	300000
9	69	0	300000	6000	0	48000	282985	300000
10	70	0	300000	6000	0	54000	282333	300000
20	80	0	300000	6000	0	114000	272323	300000
21	81	0	300000	2548	0	116548	270597	300000
30	90	0	300000	2548	0	139480	284018	300000
40	100	0	300000	2548	0	164960	294196	300000
45	105	0	300000	0	302548	477700	302548	302548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生存类保险金包含养老年金和满期保险金。

注 4: 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